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，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